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一期)

信息宣传组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一、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式启动

12 月 27 日，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省长王凯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突出重点、落细措施，持续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会议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省委决定从现在开始到明年 3 月，分两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这既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生态强省建设的有力抓手。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借助督察打通生态环保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会议强调，此次督察要突出重点，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情况，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等 10 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查准问题，深挖原因，落实整改，以点带面，夯实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分类施策，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第一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进驻郑州、开封、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等 9 个省辖市，从 12 月 29 日起，开展为期 25 天的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 2021-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洛阳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根据安排，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 25 天。督察进驻期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督察组将针对洛阳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部署情况；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环境整治、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项目专项

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去产能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

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衣显主持召开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强调扛牢政治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绿色发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2月2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衣显立即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不折不扣落实好“最严格”生态保护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为“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新辉煌”提供坚实支撑。

徐衣显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我市污染防治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对标中央、省部署要求，对照“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目标定位，深入分析突出问题，要求各级各部门认清形势、提高站位、抓住重点，持续提升全域生态保护治理水平。徐衣显强调，**一要切实扛牢重大政治责任。**生态环境保护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国之大者”，省党代会部署了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市党代会明确了加快建设美丽洛阳，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强烈政治担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要有序有效推进“双碳”战略。**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既不搞“运动式”，也不搞“一

刀切”，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快立快破，结合实际精准施策，有序有效稳步实施，全面落实用能权交易制度，一体推进“减煤、稳油、增气、强新、引电”工作，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三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主动对接国家规划纲要，认真落实全省工作部署，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强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大力补齐水利设施短板，科学高效利用好水资源，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着力建设黄河保护治理示范区。**四要以更高标准打好“三大保卫战”。**聚焦中央部署要求，谋深谋细明年工作，抓实抓牢当前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调整“四大结构”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化“四水同治”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抓好“四项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推动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取得大提升。**五要全面彻底抓好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省委环保督察工作，以问题倒逼整改，以结果衡量成效，统筹抓好中央、省委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层层压实责任，坚持边督边改，抓住重点关键，避免盲目武断，严肃问责追责，着力构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

孙延文、侯占国参加会议。

（摘自 12 月 28 日《洛阳日报》一版新闻稿件）

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洛河市级河长杨骁进行巡河调研 强调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巡河责任 不断提高洛河保护治理水平

12 月 28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洛河市级河长杨

骁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洛河伊滨区段、偃师区段进行巡河调研。

在洛河伊滨区段洛河堤与枣东大道交叉口，杨骁沿着河堤一路巡河，实地查看滨河公园建设及绿化情况，听取洛河伊滨区段河长述职。在洛河偃师区段，杨骁实地了解洛河南堤岳滩镇喂庄险工处加固工程进展情况，并来到伊洛河交汇处，听取洛河偃师区段河长述职。

杨骁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真正站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高度上，深刻把握“表象在黄河、根子在流域”的重要论述，统筹抓好黄河主河道与洛河等支流的综合治理，不断提高洛河保护治理水平，确保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实落地落细。要层层夯实责任，落实各级河长巡河责任，发挥“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坚持常态化巡河，形成规范运行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逐一整改落实，严防非法排污死灰复燃，确保洛河水质不断提升。要坚持问题意识，紧盯薄弱环节，加快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从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从根本上解决好堤防薄弱段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着力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抓好两侧河堤绿化美化，做好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厚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底色，促进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让人民群众共享绿色空间、生态福利。

（摘自 12 月 29 日《洛阳日报》二版新闻稿件）

五、市属新闻媒体迅速刊发《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公告》

12月29日，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市政府网、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迅速刊登发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公告》，公告内容附后。

（一）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洛阳市开展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公示如下：

进驻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22日

受理举报电话：0379—63927369

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洛阳市A137号专用邮政信箱

邮编：471000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公告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22日进驻洛阳市开展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公开，欢迎社会参与监督。

如发现督察组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纪律要求》的情形，可向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反映。电子邮箱：hbtjjzsjtj@163.com；信箱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邮编：450002。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河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若干意见》，树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风清正，结合实际，制定纪律规定如下：

（1）严守政治纪律。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各项规定，坚持依规依法、客观公正，做到聚焦精准深入督察，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作表面文章、搞形式、走过场。现场督察时间超过 10 天以上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2）严守组织纪律。听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定，坚决服从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现场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准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严禁擅自离开驻地、严禁私自会客；严禁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3) 严守廉洁纪律。督察工作全过程、多方位接受被督察对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自我监督、互相监督。严禁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为请托人、亲属或所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行政许可、环境执法、督察问责、企业经营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不准接受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在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通过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督察期间，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风景区参观。

(4) 严守群众纪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得改变和截留群众举报问题。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群众利益，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大气粗，不准欺上瞒下、刁难群众、吃拿卡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有关督察信息。

(5) 严守工作纪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准滥用督察职权。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准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不准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改进督察方式，规范督察行为，切实减轻被督察对象的负担。现场督察一律轻车简从，对被督察地方搞层层陪同的，要亮明态度，

严肃拒绝。

(6) 严守生活纪律。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反对贪图享乐、骄奢淫逸思想。建设良好家风，加强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管理教育。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7) 严守保密规定。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现场督察结束后，所有督察人员不准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

(8) 严守食宿规定。严格遵守河南省关于办公用房、工作用餐等有关规定。现场督察期间入住宾馆要严格遵守《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严禁擅自在驻地外住宿，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在伙食补助费标准限额内安排工作用餐，自觉缴纳伙食费。

(9) 严守交通规定。严格执行河南省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有关规定，不准公车私用，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对象及有关部门的交通工具，不准擅自驾驶工作用车。督察期间统一租用公务车辆，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由被督察对象协助安排城市内交通用车的，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交通费。

六、我市 2021 年 11 月份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第三

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公布了 2021 年 11 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排名情况，在 18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由好到差排序中，洛阳排名第三。11 月，洛阳市优良天数为 18 天，综合污染指数为 5.387，同比下降 12.7%，下降率排在全省第一位。与此同时，省生态环境厅还公布了省辖市所辖区排名情况、县（市、区）排名情况、乡镇排名情况等，洛阳多地排名靠前。

在省辖市所辖区前 15 名排序中，洛阳孟津区拔得头筹，排在第一位。在由好到差后 15 名的排序中，洛阳所辖区不在其列。

在县（市、区）前 15 名排序中，仅洛阳就有 5 个县入围，其中汝阳县排名第一，宜阳县、嵩县、栾川县、伊川县位列其中。

在乡镇排名情况中，洛阳多个乡镇排在全省前列。

报：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江 凌书记、徐衣显代市长，市领导杨 骁、吴中阳、杨炳旭，
何 伟、李新建、王 飞、李保国、王 军、孙延文、王琰君、
侯占国、张武清、贺 敏、肖宏滨；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编辑：马 宁

审核：马 立

签发：蒋智涛
